

证券代码：832390

证券简称：金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，并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修订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秀文、孙永辉、胡宗亥

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